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6〕3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监管工作，县局制定了《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理念

各业务股室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将“双随机、

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日常监管方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二、做好“两库”建设动态维护工作

“两库”建设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各股（室）要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建库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总库及专业分库，定期更新或发起任务前及时更新，确保底清清、数据准。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科学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局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包括了省局要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的和县局各业务股室制定的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业务股室要在确保完成省局、市局委托的抽查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和监管领域，合理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时间相近的，应整合任务，合并安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监管效能。

四、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各股（室）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第三版）》规范有序实施双随机抽查。要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在要求完成任务时限内开展检查，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系统，对非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公示率双100%。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管人员在处置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系统。

五、强化工作落实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联系县局信用监督管理股，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相关业务股室。

六、加强宣传教育

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使用培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要注重舆论宣传，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

公众知晓度，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印发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内部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范围内存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6月	县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股指导	【县抽查】
2	对个体工商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范围内存续的个体工商户	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6月	县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股指导	【县抽查】
3	对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范围内存续的企业	根据风险分类情况设定抽查比例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6月	县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股指导	【县抽查】
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本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4月-6月	县局组织发起/特种设备监管股指导	【县抽查】
5	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县范围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4月-5月	县局组织发起/餐饮服务监管股指导	【县抽查】
6	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销售户进行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销售户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5月-6月	县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指导	【县抽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模式
7	对食品小作坊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企业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5月-6月	县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指导	【县抽县查】
8	对广告经营者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全县范围内的广告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5月-6月	县局组织发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指导	【县抽县查】
9	对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省、市抽取后的具有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6月-7月	县局组织发起/产品质量股(计量股)指导	【县抽县查】
10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配置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6月-7月	县局组织发起/产品质量股(计量股)指导	【县抽县查】
1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全县获证食品小作坊	4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11月	县局组织发起/宣传与应急管理股指导	【县抽县查】
12	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医疗收费行为进行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9月	县局组织发起/价格股指导	【县抽县查】
13	对旅游景区收费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景区门票、机动车停放收费行为进行检查	全县旅游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9月	县局组织发起/价格股指导	【县抽县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模式
14	对供水单位价格收费行为进行抽查	定向	对供水单位价格行为进行检查	全县供水企业 (政府定价供水企业)	不低于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9月	县局组织发起/价格股指导	【县抽查】
15	对供电单位价格行为进行抽查	定向	对供电单位价格行为进行检查	全县供电企业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9月	县局组织发起/价格股指导	【县抽查】
16	对供气供暖单位价格行为进行抽查	定向	对供气供暖单位价格行为进行检查	全县供气供暖企业 (政府定价供气供暖企业)	不低于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9月	县局组织发起/价格股指导	【县抽查】
17	对转供电单位收费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转供电单位价格行为进行检查	全县转供电企业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9月	县局组织发起/价格股指导	【县抽查】
18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双随机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9月	县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股指导	【县抽查】

